附件2：

**梅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**

**医疗服务设施范围（2012年版）**

一、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。

（一）各种交通费※、救护车出诊费※；

（二）空调费、电视费、电话费、婴儿保温箱费（生育保险除外）、食品保温箱费、电炉费、电冰箱费、损害公物赔偿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煤气费；脸盆、口杯、餐具、热水瓶、拖鞋费、药袋、药杯、卫生纸、卫生袋、尿布费、排尿排便器具费、押瓶费等；

（三）陪护费、护工费、洗理费、陪床费、煎药费、膳食费、担架费、营养费、处置费、排污费、尸体料理费※、离体残肢处理费※、尸体存放费、尸体冷藏费、杂费等；

（四）书刊报纸费、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；

二、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

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（急）诊留观床位费。参保人住院期间的实际床位费低于结算标准的，以实际床位费按规定支付；等于或高于结算标准的，按结算标准支付，超出部分由参保人自付。床位费分以下三类：

1. 普通住院病房床位费（包括门（急）诊留观床位费）；

 （二）特殊病房、监护病房床位费；

（三）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。

三、工伤保险其他规定项目

（一）“社会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”中,带“※”号的列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，支付标准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工伤保险参保人使用的危重抢救的急救车费，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；经同意转出市外就医的，交通补助按本市规定标准。限额以内的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。

 （二）本服务设施范围未列明的事项，按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。